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小字第77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

被告 施全原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廖本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利息起算日「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」部分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蕭榮峰